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香志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郭佩霞女士

公司秘書

吳國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股份代號

004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收益錄得輕微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銷售營業額上升7.3%，由三千八百四十萬港元升至四千一百二十萬港元。於回顧期間，毛利由二百五十萬港元大幅增加72.0%至四百三十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0.4%，較去年同期的6.5%有所改善。

儘管毛利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七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二千二百二十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為8.1港仙)。鑑於二零一二年上一報告期間，本公司因發行購股權而產生之一次性開支約一千六百四十萬港元，並無於回顧期間再次產生，故實際上本集團自其日常營運錄得的額外虧損，由上一報告期間之五百八十萬港元，增加至七百二十萬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對珠寶的需求維持穩定，但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依舊是挑戰重重，加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更令我們面對日益沉重的壓力。即使本集團銷售營業額錄得輕微增長，由上一報告期間的三千八百四十萬港元，微升至四千一百二十萬港元，但經營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卻增加24.1%，正好反映經營競爭越見激烈及間接成本日益增加。為了更有效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已採納更審慎的庫存政策，以及落實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將生產程序外判，免受難以預測之勞動市場狀況影響，同時並為集團奠下穩固的成本基礎。

未來前景

鑑於美國政府繼續實行寬鬆的貨幣政策及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動盪不定，真品珠寶市場的發展未見明朗。縱使人民幣(「人民幣」)持續升值和中國人民日趨富庶，就中國市場對真品珠寶產品的需求，我們仍持審慎觀望態度。另一方面，珠寶業的競爭日益加劇，勢將令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受壓。因此，我們將進一步外判生產工序，盡量減少受難以預計的勞工市場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方針，以及審慎的營運模式優化我們的資源分配，從而加強我們的業務基本因素以經營其中國業務。

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及檢討本身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從而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和策略。倘有合適的投資或營商機遇，本集團或會考慮開拓多元化業務，務求擴闊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二千五百三十萬港元及1.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二千三百八十萬港元及2.5)。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一千八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七百六十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控股股東貸款撥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經營租賃承擔為四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五百八十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為七百二十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五百三十萬港元增加35.8%。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於需要時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回顧期間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之購股權變動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失效				
董事：								
吳浩先生	2,736,000	—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胡揚俊先生	2,736,000	—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胡翼時先生	2,736,000	—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陳永源先生	2,736,000	—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李維棋先生	2,736,000	—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胡志強先生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香志恒先生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郭佩霞女士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董事總數	14,490,000	—	—	—	14,490,000			
僱員	4,200,000	—	—	(50,000)	4,15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僱員總數	4,200,000	—	—	(50,000)	4,150,000			
其他承授人	5,400,000	—	—	—	5,4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其他承授人總數	5,400,000	—	—	—	5,400,000			
全部類別總數	24,090,000	—	—	(50,000)	24,04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吳浩先生	(附註2)	2,736,000	1.00%
胡楊俊先生	(附註3)	207,454,000	75.82%
胡翼時先生	(附註4)	207,454,000	75.82%
陳永源先生	(附註2)	2,736,000	1.00%
李維棋先生	(附註2)	2,736,000	1.00%
胡志強先生	(附註5)	270,000	0.10%
香志恒先生	(附註5)	270,000	0.10%
郭佩霞女士	(附註5)	270,000	0.10%

附註：

- (1) 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所示本公司授予董事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計入董事各自所持好倉內。
- (2) 吳浩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李維棋先生各自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授予可按下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授予可按下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楊俊先生被視為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由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權益。
- (4)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授予可按下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擁有豐源(由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權益。
- (5) 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各自擁有27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授予可按下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豐源	(附註1)	204,718,000	74.82%
章琦女士	(附註2)	207,454,000	75.82%
林敏女士	(附註3)	207,454,000	75.82%

附註：

-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持有豐源所持之全部股份權益。
- (2)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楊俊先生所持207,454,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3)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翼時先生所持207,454,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上文「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之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以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出售物業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與廣州晉業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出售位於廣州市番禺區沙灣鎮福龍路999號46座之宿舍單位(「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九百六十萬元。該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九百一十萬元，並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九百四十萬元出售，因而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三十二萬九千元。

委任董事

鄭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更改董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20頁之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之負責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177	38,428
銷售成本		(36,924)	(35,898)
毛利		4,253	2,530
其他收入		103	8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85	81
分銷成本		(2,698)	(3,757)
行政開支		(9,570)	(21,897)
融資成本	5	(8)	(13)
除稅前虧損		(7,435)	(22,210)
所得稅抵免	6	198	—
期間虧損	7	(7,237)	(22,21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	(38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7,027)	(22,599)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2.65)港仙	(8.1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817	12,583
租賃按金		499	499
		4,316	13,082
流動資產			
存貨		13,136	19,039
應收賬款	11	22,604	10,0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	2,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72	7,552
		54,381	39,4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1,552	13,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71	2,314
控股股東貸款	13	10,956	-
		29,079	15,723
流動資產淨值		25,302	23,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618	36,8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36	2,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882	33,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9,618	36,6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98
		29,618	36,8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6	32,243	16,381	551	7,410	(22,676)	36,645
期間虧損	-	-	-	-	-	(7,237)	(7,23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0	-	210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10	(7,237)	(7,027)
出售物業後之儲備間轉移	-	-	-	(551)	-	551	-
沒收購股權後之轉移	-	-	(34)	-	-	34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36	32,243	16,347	-	7,620	(29,328)	29,61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6	32,243	-	878	7,591	8,447	51,895
期間虧損	-	-	-	-	-	(22,210)	(22,21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389)	-	(38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389)	(22,210)	(22,599)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16,381	-	-	-	16,38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36	32,243	16,381	878	7,202	(13,763)	45,6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9,365)	4,3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6	2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03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98	—
	8,966	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控股股東貸款	10,95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557	4,3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52	10,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	(10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72	14,8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源於單一營運業務，即於中國從事珠寶製造及批發業務(「批發業務」)。批發業務之整體財務資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作業務表現評估及分配資源之用。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呈報而言，批發業務整體構成唯一經營分部。據此，概無披露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9	-
外匯收益淨額	66	81
	485	81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8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抵免代表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後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924	35,89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72	1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82	5,3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	16,381
核數師酬金	120	1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期間虧損	(7,237)	(22,210)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610	273,610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九百一十萬元(相當於一千一百六十萬港元)之物業，獲取所得款項淨現金人民幣九百四十萬元(相當於一千二百萬港元)，因而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三十二萬九千元(相當於四十一萬九千港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新辦公室物業之裝修及購置傢俬、裝置及設備及汽車，支付約三百零三萬八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0至180天之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之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127	4,103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10,536	4,07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863	1,828
六個月以上	78	68
	22,604	10,076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960	1,974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7,406	7,17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186	4,192
六個月以上	-	66
	11,552	13,409

13. 控股股東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3,610	2,736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於過往中期期間內，24,09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所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部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一千六百三十八萬一千港元。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24,090,000
於期間失效	(5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4,040,000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75	1,961
第二年至第五年	2,483	3,475
五年以後	265	319
	4,623	5,755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3所披露之控股股東貸款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657	1,974
離職福利	72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057
	2,729	12,0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